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訂明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相關規定。

2. 《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申請人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而發出指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6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10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

將計劃註冊的申請

訂明表格

5. 向管理局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或根據《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已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必須：

(a) 按附件 A 至 E 所載的訂明格式提出申請：

- 附件 A 是申請的 A 部（第 S 號表格），供填報申請計劃（計劃）的資料；
- 附件 B 是申請的 B 部（第 S(E)號表格），只適用於申請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的資料，以及與僱

主有聯繫公司關係並將會參加計劃的公司的資料，均須填報。如計劃並非僱主營辦計劃，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

- 附件 C 是申請的 C 部（第 S(T)號表格），供填報計劃受託人的資料。如計劃有超過一名受託人，則每名受託人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T)號表格；
- 附件 D 是申請的 D 部（第 S(C)號表格），供填報計劃保管人的資料。如除了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受託人外，計劃並沒有或不擬委任保管人，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不過，如計劃已經委任或擬委任超過一名計劃保管人，則每名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的保管人（次保管人除外），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C)號表格；
- 附件 E 是申請的 E 部（第 S(M)號表格），供填報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如計劃沒有或不擬委任投資經理，則無須向管理局提交此表格。不過，如計劃有超過一名投資經理，則每名投資經理必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S(M)號表格；

(b) 按適用情況提交附件 A 至 E 訂明的文件；以及

(c) 繳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上文第(a)項所述的各個訂明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申請人

6. 申請將計劃註冊的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又或是已辦理申請，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並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成為計劃受託人的人。如申請由兩名或以上的受託人提出，則申請人通指這些受託人。

簽署規定

7. 申請將計劃註冊的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以及

- (b) 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則必須由其中至少兩名人士（包括獨立受託人）簽署。

提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